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3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3 年“优秀专科生选拔制”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梧州学院 2013 年“优秀专科生选拔制”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7 日

梧州学院 2013 年“优秀专科生选拔制”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普通高校“优秀专科生选拔制”专升本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满足部分高职高专毕业生继续学习的需要，我校 2013 年继续选拔应届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专业学习（以下简称“优秀专科生选拔制”），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优秀专科生选拔制”的选拔对象仅限于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在籍毕业班学生。三校生和小教大专班、“3+2”高职班不包括在内。

二、选拔原则、条件

（一）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操行良好以上），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 5%；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只准升入一所本科学校；同一学校不同专业之间录取计划数原则上不作调剂使用，宁缺勿滥；“优秀专科生选拔制”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如本科院校无相同或相近专业，一律不安排选拔。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取得其

本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录取。

（三）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除最后一个学期外）规定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考试（查）补考科目不超过两门，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40% 内。

（四）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非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及以上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联合考试一级等级考试。

（五）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优先选拔。

（六）凡有违纪处分记录者，不予选拔。

三、选拔工作程序

（一）2013 年 4 月 20 日前各系按照选拔条件的第（二）点，对各高专、高职专业所有学生第 1—5 学期考核科目成绩填写《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40% 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成绩排名一览表》，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把相关资料交到教务处。

（二）2013 年 4 月 30 日前由教务处对各系和其它学校选拔出来升本候选学生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汇总上报“优秀专科生选拔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讨论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 7 天。

（三）2013 年 5 月 10 日前取得升本推荐资格的学生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填写各类表格并交到教务处。

（四）2013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专科生、高职生的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五）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报送的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批，并于 6 月下旬公布录取名单。

四、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高职高专学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学习后，按本科院校学生的学籍和证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所在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一）凡要求升本的学生，原则上升到相同、相近或相关专业。

（二）凡跨专业升入本科的学生，必须修完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接收“专升本”学生的系要在 2013 年 7 月 7 日前将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报教务处。

（三）凡升入本科就读的学生，将按照本科学校相应专业本科生的收费标准交纳各种费用。